

太炎文錄初編

章氏叢書

別錄卷二

論漢字統一會

漢字統一會者規設於日本人以反對羅匈字母且欲聯合亞東三國遵循舊文勿令墜地亦微顯闡幽之義也然選擇常用之字以爲程限欲效秦皇同一文字事斯在日本則因陋就簡可也顧中國人亦爭附之張之洞端方輩且代表國人爲會長矣端方胡蘆素未習中土學術特佻巧效名士以自豪固無足論張之洞蓋略知小學者也亦舍胡與其會何哉日本與中國名爲同文其源流固絕異中國文字自古文小篆以至今隸形體稍減省而聲音訓詁古今相禪不知雙聲疊韻者不可以識

音變之條。不知轉注假借者。不可與論義變之例。故雖習用今
隸而不得無溯其源於古文小篆。日本則不然。強用漢字以爲
符號。漢字以外。自有假名。今隸不備。則切假名以足之。是故所
用漢文。雖不越二千餘字。綽然無匱乏憂。以自有補闕之具也。
然則日本雖用漢文。猶清書之取於唐古特字而已。皮傳則相
似。指實則相違也。原中國所以便俗致用者。其字雖稀。然方言
處處不同。俗儒鄙夫。不知小學。咸謂方言有音而無正字。乃取
同音之字。用相攝代。亦有聲均小變。猝然莫知其何字者。如耳
耿之作耳光。尻子之作鉤子。下輔之作下爬。亞要之作呼要。是
也。既非本義本形。惟強借常文。以箸紙帛。終莫曉其語根云何。
故用字差少耳。若綜其實。則今之里語。合於說文。三倉爾雅。方

信者正多雙聲相轉而字異其音鄰部相移而字異其韻審知
條貫則根柢豁然可求余是以有新方言之作雖甚簡略得三
百七十事然字爲說文正體而不習見者多矣推此則余所未
知者或當倍蓰適閱焦里堂易餘籥錄有跳駝子一條揚越之
閒凡欺詐乾沒人錢者謂之跳駝子里堂以爲駝即說文訛字
其訓爲欺斷黃閒有君子告余曰詩言不吳不敖說文云吳大
言也何承天音胡化反今吾土謂大言曰吳言正作胡化反特
末俗不能舉其字耳於是知余所集者猶未周備雖然是一百
七十事者文理密察知言之選自謂縣諸日月不刊之書矣自
子雲以後未有如余者也若徧討九州異語以稽周秦漢魏閒
小學家書其文字往往而在視今所習用者或增千許此固非

日本人所能知。雖中國儒流樂文采者亦莫知也。俗士有恆言。以言文一致爲準。所定文法率近小說演義之流。其或純爲白話。而以蘊藉溫厚之詞閒之。所用成語徒唐宋文人所造。何若一返方言。本無言文岐異之徵。而又深契古義。視唐宋儒言爲典。則邪。昔陸法言作切韻。蓋集合州郡異音不悉。以隋京爲準。今者音韻雖宜一致。如所謂官音者然。順天音過促急。平入不分。難爲準則。而殊言別語終合葆存。但令士大夫略通小學。則知今世方言上合周漢者衆。其寶貴過於天球九鼎。皇忍撥棄之爲彼。以今語爲非文言者。豈方言之不合於文。顧士大夫自不識字耳。若強立程限。非直古書將不可讀。雖今語亦有窒礙不周者。代以同音之字。則異地者勿能通曉。夫正名百物。所以明民共財。汗漫書之甚無

謂也。余每怪新學小生，事事崇信日本，專舉政事，或差可耳。一言學術，則日本所采撫者，皆自西方，而中國猶有所自得。老莊朱陸，日本固不可得斯人，黜我崇彼，所謂輕其家邨者矣。若乃文字一塗，本自漢人創造，日本特則而效焉，末流之不如本源，斷可識也。日本用人用漢字，惟知今隸，不明於篆文部首，夫知今隸而不知秦篆，蒙於六書之法則，一點一畫，所取何義，下筆作書，不異於畫蚓矣。彼欲用羅甸字母，以切音者，辨聲有法，猶有規則可求，不至散無友紀。此之絀而彼之優，則宜其弗能相勝。余觀日本圖書目錄，說文列金石類，財比印譜，不知其爲文字本根，而編輯漢文字典者，部類舛譌，肢體橫洩，百家一槩，逐末之道固然。夫學歐洲文字者，無不知其切音之法，於漢字則絕

不曉六書此可謂識漢字乎本形本義之不知而欲窺求義訓雖持之也有故其言之必不能成理自德川幕府以來儒者著書多有說六藝諸子者物茂卿大宰純安井衡輩訓詁考證時有善言然其學位特旁皇閭百詩陳長發閒於咸玉林惠定字諸公猶不能涉其庭廡又況戴錢王段之學乎豈日本諸通儒其材力必不漢人若正由素未識字故擿埴冥行如此也復討其原終以聲音不同爲礙土風異操唇舌相戾雖強用其文字所謂削趾適屨者嘗觀日本發音重濁簡少計紐則穿徹不殊於心審言韻則東鍾無異於文魂今韻未分況能遠識罔秦部類夫字失其音則煢魂喪而精氣萎形體雖存徒糟魄也義訓雖在猶盲動也是故揚許故書非不入目而一切經音義且視漢

土臧本爲完周、然皆紛如散錢、勿能施以條貫也。漢土自中唐以降、小學日微、其茫昧亦幾與日本等。二徐、邢、叔、明、賈、昌、朝之流、不絕如線、而皆執守單文、勿能左右采獲。王介甫新學起、小學遂大破壞、碩果不食、則王聖美始發右文之緒、鄭庠、吳棫、潛伏、孳、芽、稍益、旁求古韻、數遭繩削、以有寧人慎修之書、由音索義、廓爾洞通、休寧有大儒出、九變復貫、傳之其人、百餘年中、形音義三皆得俞脈、非特超軼唐宋、其神解聰察、雖漢儒猶媿之矣。方宜簡稽古語、以審今言、如執左券、以合右方之契、雖更千載、而豪忽未嘗相左、乃以限制文字爲漢字統一之塗、不亦遠乎。夫日本之規設此會者、皆素不識字者也、彼以己國爲主、而震旦、朝鮮、皆其賓、從斯則無責爾矣。若欲旁達中區、從其節度、

譬之以賣餅家而制大官之羹劑亦不自量度哉中國人雖自
枉屈於此固自知其勝於日本俛而殉之則何也若謂十年以
內士氣夸毗惟變古易常是務不如是將不足保存漢文者此
則學校宜置小學一科比於淺露不根之經史學其虛實相懸
矣不然小學既亡而欲高談古義何異浮絕港以趣溟渤哉余
於張之洞戎夏異塗然故非有私怨小忿念其窺知古學於當
今百執事閒亦備中之伎也且國文之用不以朝姓變易而殊
雖仕清廷於此不宜抑挫故略疏斯事是非以激其意鼓鐘在
宮聲聞於外亦猶楊子雲之望伯松歟

社會通詮商兌

英人甄克思著社會通詮侯官嚴復譯述箸錄其所言不盡關

十二年三月廿七日

微旨特分圖騰社會宗法社會軍國社會爲三大形式而已甄氏之意在援據歷史得其指歸然所徵乃止赤黑野人之近事與歐美亞西古今之成迹其自天山以東中國日本蒙古滿洲之法不及致詳蓋未盡經驗之能事者嚴氏皮傅其說以民族主義與宗法社會比而同之今之政客疾首於神州之光復則謂排滿者亦宗法社會之事於是非固無取於利害則斷其無幸夫學者寧不知甄氏之書卑無高論未極考索之智而又非能盡排比之愚固不足以懸斷齊州之事如嚴氏者又非察於人事者邪人心所震矜者往往以門戶標榜爲準習聞其說以爲神聖而自蔽其智能以世俗之頂禮嚴氏者多故政客得利用其說以愚天下抑天下固未知嚴氏之爲人也少游學於西

方震疊其種而視黃人爲猥賤若漢若滿則一邨之貉也故革命立憲皆非其所措意者天下有至樂曰營菟裘以娛老耳聞者不僚以其邃通歐語而中國文學湛深如此益之以危言足以聳聽則相與尸祝社稷之也亦宜就實論之嚴氏固略知小學而於周秦兩漢唐宋儒先之文史能得其句讀矣然相其文質於聲音節奏之閒猶未離於帖括申天之態回復之詞載飛載鳴情狀可見蓋俯仰於桐城之道左而未趨其庭廡者也至於舊邦歷史特爲疏略輒以小說襍文之見讀故府之祕書揚遷抑固無過拾餘沫於宋人而自晉宋以下特取其一言一事之可喜者默識不忘於其胸府當時之風俗形執則泊然置之夫讀史盡其文不盡其質于臧往則已疏矣而欲以此知來妄

其顏之過厚邪觀其所譯泰西羣籍於中國事狀有豪毛之合者則矜喜而標識其下乃若彼方孤證于中土或有牴牾則不敢容喙焉夫不欲考迹異同則已矣而復以甲之事蔽乙之事歷史成迹合於彼之條例者則必實異於彼之條例者則必虛當來方略合於彼之條例者則必成異於彼之條例者則必敗抑不悟所謂條例者就彼所涉歷見聞而歸納之耳浸假而復諦見亞東之事則其條例又將有所更易矣社會之學與言質學者殊科幾何之方面重力之形式聲光之激射物質之化分驗於彼土者然即驗於此土者亦無不然若夫心能流衍人事萬端則不能據一方以爲權槩斷可知矣且社會學之造端實惟旣德風流所播不逾百年故雖專事斯學者亦以爲未能究

竟成就蓋比列往事或有未盡則條例必不極成以條例之不
極成即無以推測來者夫盡往事以測來者猶未能得什之五
也而況其未盡邪嚴氏篤信其說又從而爲之辭並世之篤信
嚴氏者復冀爲其後世何其過也今就社會通詮與中國事狀
計之則甄氏固有未盡者復有甄氏之所不說而嚴氏附會以
加斷者又有因嚴氏一二狂亂之辭而政客爲之變本加厲者
辯論如左

今之非民族主義者輒舉宗法社會以相譙讓民族主義之與
宗法社會固非一事其辯在後則言宗法社會之得失非吾所注意
也然今者重紕馳繆之說實自此始故先舉甄氏所說之宗法
社會與中國固有之宗法社會校其同異而知甄氏所謂四端

於中國未必能合也如甄氏云宗法社會所與今之軍國社會異者有四

一重民而不地著 宗法社會之籍其民也以人而不以地何以言之前謂近世社會所以繫屬其民在於軍政以軍政繫民者以民之所居者有定地也是以地著尚焉甲國之民其可居於乙國固無疑然乙國不以國民視之於其國家之政莫得與也然使其人既受塵占籍而爲民矣則於其種族舊居靡所問也故拿破侖法典曰生於法土者爲法人自其大較言之則是法也歐洲列邦之所同用也乃宗法社會則不然其別民也問其種族而不問其所居爲其社會之民必同種族者不然雖終其身於其社會乃至爲之服勞將爲客

而不爲主總一社會之民有時可遷易其土居其稱某國自若於避敵逐利時時爲之雖演進稍深之種人亦有不盡然者而上古之宗法社會則莫不如此矣

二排外而鋤非種 宗法社會欲其民庶非十餘年數十年之生聚不能而今之軍國社會不然其於民也歸斯受之而已矣雖主客之爭尚所時有而自大較言之則歐洲無排外之事也蓋今之爲政者莫不知必民衆而後有富國強兵之效古人以種襍爲諱者而今人則以儻合爲進種最利之圖其時異情遷如此是故近今各國皆有徠民之部主受塵入籍之衆使此而立於宗法社會時其不駭怪而攻之者幾何蓋宗法社會之視外人理同寇盜凡皆侵其芻牧奪其田疇

而已於國教則爲異端於民族則爲非種其深惡痛絕之宜也故宗法社會無異民有之則奴虜耳

三統於所尊 天演極深程度極高之社會以一民之小己爲本位者也宗法社會以一族一家爲本位者也以一民之小己爲本位者民皆平等以與其國之治權直接雖國主之下亦有官司然皆奉至尊之名爲之分任其事官司之一己於義本無權貴也至宗法社會不然一民之身皆有所屬其身統於其家其家統於其族其族統於其宗循條附枝瞭然不紊故一民之行事皆對於所屬而有責任若子姪若妻妾若奴婢皆家長之所治也家長受治於族正族正受治於大宗此其爲制關於羣演者至深當於後篇徐詳之

四不爲物競 今夫收民羣而遂生理者宗法也沮進化而致腐敗者亦宗法也何則宗法立則物競不行故也吾黨居文明之社會享自由之幸福夫自由幸福非佗各竭其心思耳目之力各從其意之所善而爲之是已國有憲典公立而明定之使吾身不犯其所禁者固可從吾之所欲農之於田以早播爲利雖違衆而破塊可也工之於器以用楔爲堅雖變法而置膠黏可也賣漿者忽酒種葬者忽煙無涉於人皆所自主乃宗法之社會不然倘高曾之規矩背時俗之途趨其衆視之猶蛇蠍矣夫然故人率其先而無所用其智力心思坐智而手足拘攣一切皆守其祖法違者若獲罪於天然此其俗之所以成也然而腐敗從其後矣凡古社會莫不如